中共咸阳市委组织部

咸组干〔2025〕255号

中共咸阳市委组织部
关于刘向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国资委党委：

经研究同意：

刘向虹、曹百锁同志任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调研员。

中共咸阳市委组织部

2025年8月21日

抄送：市纪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机关、市财政局党组。

中共咸阳市委组织部　　2025年8月29日印发